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1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載於附件 **A**)。條例草案旨在落實 2010-1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就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的建議。

理據

2. 為鼓勵企業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促進創新和改進，並推動香港的創意產業發展，2010-1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就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這三類較為常用的知識產權(“指明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目前，購買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¹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可獲得扣稅。由於此等權利與指明知識產權性質相近，我們已藉此機會檢討現時有關的扣稅條文。建議的新增扣稅安排及現時扣稅安排的擬議修訂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

3. 根據《稅務條例》第 16E 條，當售出先前已獲得扣稅的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有關的售賣得益須悉數予以課稅。此回補條文的

¹ “工業知識”指相當可能有助於貨品或物料的製造或加工的任何工業資料或技術。

理據是，由於原先不可扣稅的資本開支已獲得扣稅，所以在售出權利後，便須把一般可獲豁免的資本增益予以課稅。在稅務法例經歷多年的演變後，目前在《稅務條例》下的所有折舊／扣稅回補條文(有關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回補條文除外)，都是以先前已獲得的扣稅款額，作為須課稅售賣得益金額的上限。我們建議藉此機會修訂《稅務條例》第 16E 條，使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須課稅售賣得益金額，將以先前已獲得的扣稅款額作為上限。這與我們不向資本增益徵稅的政策一致。

4. 隨着世界經濟全球化，商業活動不再局限於在香港進行。鑒於在《稅務條例》下其他可扣稅的資本資產並沒有實施“在香港使用”的規定，我們因此建議取消現時適用於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扣稅安排中“在香港使用”的規定。換句話說，只要納稅人本身使用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以產生應課稅利潤，則不論其是否在香港使用，為購買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所招致的資本開支便可獲扣稅。

5. 然而，在上文第 3 及第 4 段所建議的放寬措施可能導致避稅漏洞，包括“售後租回”及“槓桿租賃”安排。為了堵塞這些潛在的漏洞，我們建議修訂《稅務條例》，使“售後租回”及“槓桿租賃”安排下的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不獲得扣稅。不過，上述反避稅措施設有豁免條款，以免影響正常商業活動。英國和澳洲等司法管轄區亦有類似的反避稅措施。

6. 目前，雖然《稅務條例》第 16E 條沒有明確訂明，但與購買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有關的法律開支及估價費用亦可獲得扣稅，惟條件是有關開支不可根據《稅務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扣稅。為免生疑問，我們建議藉此機會在《稅務條例》第 16E 條下清楚說明這項安排。

7. 以上建議的安排亦將適用於指明知識產權(見下文第 10、第 11 及第 13 段)。

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和註冊商標

註冊規定

8. 我們在確定建議扣稅的範圍時，參照了《版權條例》(第 528 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以及《商標條例》(第 559 章)，以界定何謂版權、外觀設計和商標。有關指明知識產權的簡介，載於**附件 B**。一如不少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實施法定註冊制度，為註冊商標及註冊外觀設計提供地域性保護。不過，版權是一項自動賦予的權利；在創作完成後，有關作品即擁有版權。在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版權無須註冊，已可受保護。因此，香港並沒有為版權作品註冊設立官方註冊處。

9. 企業通常會按現有註冊制度，為其有價值的知識產權註冊。由於註冊制度可以有效地確定知識產權的註冊擁有人身份，為實施建議的扣稅安排，我們會對那些已有註冊制度的知識產權(即商標和外觀設計，版權則不在此列)施加註冊規定²。香港或境外的註冊同樣可獲認可。

稅務寬減的條件

10. 除了註冊規定外，我們建議納稅人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享有擬議的扣稅優惠 —

- (a) 納稅人必須擁有指明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益”。納稅人如擁有某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益”，就可善用該知識產權作進一步改良或開發，這與鼓勵企業創新和改進的政策目標一致；
- (b) 指明知識產權必須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
- (c) 若指明知識產權有部分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則有關知識產權的可扣除資本開支只限於其用以產生該等應課稅利潤的相關部分；及
- (d) 若指明知識產權由多於一名納稅人擁有，則每名納稅人可按其所佔的指明知識產權部分，就相應比例的資本開支獲得扣稅。

與修訂現行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扣稅安排的建議一致(見上文第 3 段)，我們建議指明知識產權的售賣得益的課稅金額以先前已獲得的扣稅款額為上限。

加入“相關或附帶資本開支”的規定

11. 與修訂現行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扣稅安排的建議一致(見上文第 6 段)，我們建議在法例中清楚訂明與購買指明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開支及估價費用亦可獲得扣稅，惟條件是有關開支不可根據《稅務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扣稅。

扣稅年期

12. 考慮到指明知識產權的保護限期³，我們建議指明知識產權的扣稅以直線法計算，由購買年度開始，連續五年按年扣除。建議的扣稅年

² 新加坡亦規定，如所購入的知識產權可藉註冊獲得保護，則該項產權必須註冊，方可申請扣稅。

³ 註冊商標權可長期享有，只要商標註冊每十年續期一次即可。香港的版權限期可長達 25 年；50 年；或延續至有關作者離世後 50 年為止，視乎版權作品的類別而定。外觀設計的註冊有效期可長達 25 年，但必須每五年續期一次。至於專利權，短期專利權的保護限

期與其他稅收管轄區的同類稅務優惠相若，甚至更為寬鬆。在特別情況下，如指明知識產權的最長保護限期在五年扣稅期內屆滿，我們建議在指明知識產權的保護效力存在期間，按年期平均攤分扣減額。

反避稅條文

13. 與其他扣稅項目相似，為購買指明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提供扣稅會容易被濫用。因此，我們建議實施以下常用措施，以防避稅：

- (a) 如指明知識產權的全部或部分是從相聯者購入，將不會獲得扣稅；
- (b) “售後租回”及“槓桿租賃”安排下的指明知識產權，將不會獲得扣稅。我們會訂明豁免條款，使正常商業活動不會受到影響；及
- (c) 稅務局局長(“局長”)將獲授權，按情況需要而釐定申領扣稅的指明知識產權轉售交易的真正市值。可容許扣除的開支應以釐定的真正市值為限。當某項指明知識產權連同其他知識產權及／或其他資產以單一價格購入或出售，局長亦將獲授權，在考慮有關交易的所有情況後，編配個別指明知識產權的買入或出售價格。

14. 與上文第 13(c)段所述的措施一致，為確定應課稅的利潤，我們亦建議局長將獲授權，釐定專利權或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真正市值，或如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是一同或連同其他資產以單一價格購入或出售，為每項該等權利編配交易代價。

15. 在推出建議的扣稅措施時，為防止納稅人純粹為稅項利益而購入其已經在租約或特許下使用的指明知識產權，我們會作出過渡性安排，規定如納稅人在租約或特許到期前將其取消，並以不合理價格購入該指明知識產權，則不會獲得扣稅。

其他方案

16. 我們必須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有關建議。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期經續期最長可達八年，而標準專利權的保護限期最長為 20 年，惟須於第四年起每年續期。

條例草案

1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5(1)條**修訂該條例第 16E(1)條，以從扣除為購買專利權或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須符合的條件(該等權利須是在香港用於產生應課稅的利潤)中，刪除在香港使用的元素。
- (b) **草案第 5(5)條**修訂該條例第 16E(3)條，以規定，如已根據該條例第 16E(1)條，就專利權或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容許任何人獲得扣除，而該人其後售出該等權利，則有關售賣得益須視為營業收入，但以之前所容許的有關扣除額為限。
- (c) **草案第 5(10)條**主要在該條例中加入以下條文—
 - (i) 新的第 16E(7)條，該條規定，如根據該條例第 16E(1)條可容許作出扣除所涉及的專利權或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是以一個代價予以合併購買或出售，或與任何其他資產以一個代價合併購買或出售，則為施行該條例第 16E 條，局長可為各項個別權利分配一個代價；及
 - (ii) 新的第 16E(8)條，該條規定，如局長認為購買或售賣專利權或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代價，並不代表該等權利的真正市值，則為施行該條例第 16E 條，局長可為有關購買或售賣釐定真正市值。
- (d) **草案第 6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6EA、16EB 及 16EC 條 —
 - (i) 新的第 16EA 條規定，在確定應課利得稅的利潤時，可扣除為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而招致的資本開支(該項扣除在連續 5 個課稅年度間作出，或(如屬版權或註冊外觀設計而其最長保護限期行將在該 5 個課稅年度中的最後者的評稅基期屆滿前屆滿)在較少的課稅年度間作出)。該條亦為作出該項扣除須符合的條件及作出該項扣除的方式，訂定條文。
 - (ii) 新的第 16EB 條規定，如已根據新的第 16EA 條，就任何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容許任何人獲得扣除，而該人其後售出該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則有關售賣得益須以該條指明的方式視為營業收入。
 - (iii) 新的第 16EC 條就在不同情況下不得就開支作出扣除訂定條文，而該條適用於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亦適用於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新的第 16EC 條收納該條例第 16E(2A)及(2B)條(第 16E(2A)及(2B)條關於不得就從

相聯者購買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開支作扣除，被草案第 5(4)條廢除)。

- (e) 草案第 8 及 9 條加入列出過渡性條文的新的第 89(7)條及新的附表 22。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9.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對生產力、環境或公務員沒有影響。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不會影響《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

- C 20. 對財政、經濟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影響，載於附件 C。

公眾諮詢

21.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和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向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聯絡小組”)和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簡介我們的立法建議的大綱。現行建議已適當地採納了聯絡小組的部分意見。委員會委員主要要求澄清有關指明知識產權的建議扣稅措施內容。在上述的會議後，我們認為有需要就現行有關專利權和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一些扣稅安排作出修訂。我們亦因應外國的經驗和聯絡小組的關注優化了部分反避稅措施。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背景

23. 根據香港的稅制，企業的營運開支一般可在計算利得稅時予以扣除，因此，企業用於知識產權的營運開支(例如使用費、特許費用及其他定期支付的款項)，與企業的其他營運開支一樣，在計算利得稅時可予扣除。由於我們沒有就資本增益徵稅，因此相應地亦不准許扣除資本開支。如企業購買知識產權，該筆開支是屬於資本性質，一般不可扣稅，但購買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則除外。此外，為推廣保護知識產權，在香港或境外註冊三種指明類別的知識產權(即專利、商標及外觀設計)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均可特別獲得扣稅。如企業在其正常業務範圍以外開發知識產權，只要有相關的項目可符合“研究和開發”的定義，則所招致的開支仍可扣稅。

查詢

2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關如璧女士(電話號碼：2810 23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201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修訂《稅務條例》	1
3. 修訂第 15 條(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1
4.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2
5. 修訂第 16E 條(專利權等的購買與出售)	2
6. 加入第 16EA、16EB 及 16EC 條	5
16EA. 指明知識產權的購買	5
16EB. 指明知識產權的售賣得益須視為營業收入	9
16EC. 在某些情況下不容許根據第 16E 或 16EA 條作出 扣除	10
7. 修訂第 21A 條標題	18
8.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18
9. 加入附表 22	18
附表 22 為《201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訂 定的過渡性條文	1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就在根據該條例確定應課稅的利潤時扣除為購買任何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而招致的資本開支，訂定條文；修改該條例規管扣除為購買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的條文；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9 條。

3. 修訂第 15 條(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1) 第 15(1)(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trademark”

代以

“trade mark”。

(2) 第 15(1)(b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trademark”

代以

“trade mark”。

4. 修訂第16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第16(1)(ga)條 —

廢除

在“16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16EA、16F、16G及16I條所指明的付款及開支；”。

5. 修訂第16E條(專利權等的購買與出售)

(1) 第16E(1)條 —

廢除

“在香港”。

(2) 在第16E(1)條之後 —

加入

“(1A) 根據第(1)款可容許作出的扣除，包括就購買屬該款所提述類別的權利而招致的法律開支及估價費用。”。

(3) 第16E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屬第(1)款所提述類別的權利，如部分是用於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而部分用於其他用途，則根據本條可容許作出的扣除，為第(1)款所提述的開支中，與該項權利用於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的程度成比例的部分。”。

(4) 第16E條 —

廢除第(2A)及(2B)款。

(5) 第16E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儘管有第14條關於不對售賣資本資產徵收利得稅的規定，凡在確定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時，已根據第(1)款，就屬該款所提述類別的權利容許任何人獲得扣除，而該人其後售出該項權利，則有關售賣得益中，無須根據本部任何其他條次的條文課稅並且不超出該扣除的款額的部分，須視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並在以下時間累算的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營業收入 —

(a) 在該項權利被售出之時；或

(b) 如該項權利是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的日期或之後被售出的，在緊接上述停業之前。”。

(6) 在第16E(4)條之前 —

加入

“(3A) 就本條而言，行將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為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招致的開支，須視作是該人在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第一天招致的。”。

(7) 第16E(4)條，中文文本，**專利權**的定義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8) 第16E(4)條 —

廢除**主要職員、信託受益人、相聯法團、相聯者、控制及親屬**的定義。

- (9) 第16E(4)條，在**工業知識**的定義之後 —

加入

“**有關售賣得益** (relevant proceeds of sale)就已根據第(1)款容許就之作出扣除的屬該款所提述類別的權利而言 —

- (a) 如第(2)款不適用，指出售該項權利的得益；或
- (b) 如第(2)款適用，指出售該項權利的得益中，與已容許扣除的程度成比例的部分；”。

- (10) 在第16E(6)條之後 —

加入

“(7) 如屬第(1)款所提述類別的權利，是以一個代價予以合併購買或出售，或是與任何其他資產以一個代價合併購買或出售，則為計算第(1)款所指的扣除額，或為計算第(3)款所指的營業收入，局長可在顧及該宗交易的整體情況下，為各個別資產分配一個買賣價。

- (8) 為施行本條，如局長認為，購買或售賣屬第(1)款所提述類別的權利的代價，並不反映該項權利在該項購買或售賣作出之時的真正市值，則局長可釐定其真正市值，而如此釐定的款額須 —

- (a) 就第(1)款而言，視為為購買該項權利而招致的開支；及
- (b) 就第(3)款而言，視為售賣得益，而對有關售賣得益的提述，須據此理解。

- (9) 為免生疑問，為取得屬第(1)款所提述類別的權利的特許(第16EC(8)條所界定者)而招致的開支，不可根據該款扣除。”。

6. 加入第16EA、16EB及16EC條

在第16E條之後 —

加入

“16EA. 指明知識產權的購買

- (1) 儘管有第17條的規定，在確定以下利潤時，本條適用：某人於任何課稅年度，從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而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
- (2) 如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購入以供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用於產生該人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則該人在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招致的任何指明資本開支，須予扣除。
- (3) 除非第(4)款適用，否則在第(5)及(6)款的規限下，根據第(2)款屬可容許的扣除，須以5個等額作出 —
 - (a) 就為之招致指明資本開支的評稅基期所屬的課稅年度，作一次扣除；及
 - (b) 就其後連續4個課稅年度，每個課稅年度作一次扣除。
- (4) 如有關指明知識產權 —
 - (a) 是版權或註冊外觀設計；及
 - (b) 行將在該項知識產權的最長保護限期完結時屆滿，而此事將會在第(3)款所述的連續5個課稅年度中的最後者的評稅基期屆滿前發生，
 則在第(5)及(6)款的規限下，根據第(2)款屬可容許的扣除，須按以下規定作出 —
 - (c) 就為之招致指明資本開支的評稅基期所屬的課稅年度，作一次扣除；及

- (d) 就其後的連續課稅年度而言，多少個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的部分或整段期間與最長保護限期的剩餘部分的部分或整段期間脗合，則作多少次款額與(c)段所述扣除相等的扣除。
- (5)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容許作第(3)或(4)款所述的扣除：在須扣除任何款額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沒有被招致該指明資本開支的人售出。
- (6)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容許作第(3)或(4)款所述的扣除：在有款額被扣除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的部分或整段期間內—
- 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曾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用作產生招致指明資本開支的人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
 - (如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版權)有關版權存在；
 - (如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註冊外觀設計)有關外觀設計的註冊屬有效；及
 - (如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註冊商標)有關商標的註冊屬有效。
- (7) 任何指明知識產權，如部分是用於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而部分用於其他用途，則根據本條可容許作出的扣除，為有關指明資本開支中，與該項知識產權用於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的程度成比例的部分。
- (8) 如根據本條可容許作出扣除的指明知識產權，是以一個代價予以合併購買或出售，或是與任何其他資產以一個代價合併購買或出售，則為計算第(2)款所指的扣除額，或為計算第16EB(2)條所指的營業收入，局長可在

- 顧及該宗交易的整體情況下，為各個別資產分配一個買賣價。
- (9) 為施行本條及第16EB條，如局長認為，購買或售賣指明知識產權的代價，並不反映該指明知識產權在該項購買或售賣作出之時的真正市值，則局長可釐定其真正市值，而如此釐定的款額須—
- 就第(2)款而言，視為指明資本開支；及
 - 就第16EB(2)條而言，視為該項知識產權的售賣得益，而對有關售賣得益的提述，須據此理解。
- (10) 就本條而言，行將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為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須視作是該人在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第一天招致的。
- (11) 在本條及第16EB及16EC條中—
- 指明知識產權** (specifi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指任何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
- 指明資本開支** (specified capital expenditure) —
- 指為購買指明知識產權而招致的資本開支，並包括就該宗購買而招致的法律開支及估價費用；但
 - 不包括任何可根據本部任何其他條次的條文扣除的資本開支；
- 版權** (copyright)指 —
- 《版權條例》(第528章)第2(1)條所指的版權，包括該條例第87(5)(b)條所界定的未經註冊的相應外觀設計；或
 - 符合以下說明的權利 —

- (i) 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存在於某作品(須屬(a)段所提述的版權可存在於其中者)中；及
- (ii) 與(a)段所提述的版權相應；

註冊外觀設計 (registered design)指已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第25條註冊，或已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註冊的外觀設計；

註冊商標 (registered trade mark)指已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第47條註冊，或已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註冊的商標；

最長保護限期 (maximum period of protection)在—

- (a) 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版權的情況下，指—
 - (i) (如有關版權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而存在)該版權可根據該條例而存在的最長限期；或
 - (ii) (如有關版權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存在)該版權可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而存在的最長限期；
- (b) 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註冊外觀設計的情況下，指—
 - (i) (如有關外觀設計已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註冊)該外觀設計可根據該條例註冊的最長限期；或
 - (ii) (如有關外觀設計已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註冊)該外觀設計可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註冊的最長限期。

- (12) 在本條及第16EB及16EC條中，提述購買或出售任何指明知識產權，包括購買或出售該項知識產權中的某部分或權益。
- (13) 為免生疑問，為取得指明知識產權的特許(第16EC(8)條所界定者)而招致的開支，不可根據本條扣除。
- (14) 本條僅在確定以下利潤時適用：某人於2011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的任何課稅年度，根據本條例第IV部應課稅的利潤。

16EB. 指明知識產權的售賣得益須視為營業收入

- (1) 儘管有第14條關於不對售賣資本資產徵收利得稅的規定，本條仍然適用。
- (2) 凡在確定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時，已根據第16EA條，就指明知識產權容許任何人獲得扣除，而該人其後售出該項知識產權，則—
 - (a) 如有未獲容許扣除額，而該款額超過有關售賣得益，則超出的款額，須就該項知識產權被售出時的評稅基期所屬的課稅年度而扣除；
 - (b) 如有未獲容許扣除額，但有關售賣得益超過該款額，則在超出的款額中，無須根據本部任何其他條次的條文課稅並且不超出有關扣除的款額的部分，須視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並在以下時間累算的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營業收入—
 - (i) 在該項知識產權被售出之時；或
 - (ii) 如該項知識產權是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的日期或之後被售出的，在緊接上述停業之前；或

- (c) 如沒有未獲容許扣除額，則在有關售賣得益中，無須根據本部任何其他條次的條文課稅並且不超出有關扣除的款額的部分，須視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並在以下時間累算的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營業收入 —
- (i) 在該項知識產權被售出之時；或
 - (ii) 如該項知識產權是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的日期或之後被售出的，在緊接上述停業之前。

(3) 在本條中 —

未獲容許扣除額 (unallowed amount) 就已根據第 16EA 條容許就之作出扣除而其後被售出的指明知識產權而言 —

- (a) 如第 16EA(7)條不適用，指就該項知識產權而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在該項知識產權被售出之時仍未獲容許扣除的款額；或
- (b) 如第 16EA(7)條適用，指在(a)段提述的款額中與已容許扣除的程度成比例的部分；

有關售賣得益 (relevant proceeds of sale) 就已根據第 16EA 條容許就之作出扣除的指明知識產權而言 —

- (a) 如第 16EA(7)條不適用，指售賣該項知識產權的得益；或
- (b) 如第 16EA(7)條適用，指在售賣該項知識產權的得益中，與已容許扣除的程度成比例的部分。

16EC. 在某些情況下不容許根據第 16E 或 16EA 條作出扣除

- (1)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16EA 條，容許就任何人購買的指明知識產權作出扣除 —

- (a) 在生效日期前，該項知識產權曾被該人根據特許使用，而該特許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屆滿；
 - (b) 該特許在屆滿之前遭終止；及
 - (c) 局長認為，在顧及該特許的提前終止下，有關買價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並非合理的代價。
- (2) 凡任何有關權利，是任何人全部或局部向相聯者購買的，不得根據第 16E 或 16EA 條容許就該有關權利扣除。
 - (3) 為施行第(2)款，如有關權利是由一項信託產業的受託人購買或出售，或由該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法團購買或出售，則該項權利當作是已由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各自購買或出售。
 - (4)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16E 或 16EA 條，容許就任何人(納稅人)購買的有關權利作出扣除：在納稅人擁有該項權利期間，任何人根據該項權利的特許而作為特許持有人持有權利，而 —
 - (a) 在該納稅人購買該項權利之前，該項權利是由該人(不論單獨或與他人)，或該人的任何相聯者(該人或其任何相聯者在本條中稱為**該最終使用者**)所擁有及使用的；
 - (b) 在該特許有效期間，該項權利是由並非該納稅人的人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某地方使用；或
 - (c) 購買該項權利的全部或主要部分代價，是直接或間接以一項無追索權債項提供資金的。
 - (5) 在以下情況下，第(4)(a)款不適用 —
 - (a) 上述納稅人向該最終使用者購買上述有關權利的代價，並不多於該最終使用者為向供應商購買該

- 項權利而付給該(並非最終使用者的)供應商的代價；
- (b) 該最終使用者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向該供應商作出(a)段所提述的購買；及
 - (c) 在該納稅人購買該項權利之前，並未根據第16E或16EA條所容許者，就該項權利給予該最終使用者扣除額。
- (6) 如該最終使用者就引致任何扣除額的有關權利而招致開支或指明資本開支，而在自招致該項開支之日起計的3個月內，或在局長在任何特定個案中准許的較長限期內，以書面向局長表示放棄該扣除額，則就第(5)款而言，該扣除額須當作從未給予。
- (7) 為施行第(4)及(5)款，如有任何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受該受託人控制的法團——
- (a) 擁有任何有關權利；或
 - (b) 根據該項權利的任何特許而作為特許持有人持有權利，
- 則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須各自被當作是——
- (c) 該項權利的擁有人；或
 - (d) 上述作為特許持有人而持有權利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8) 在本條中——

主要職員 (principal officer)就任何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受僱於該法團，並單獨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在該法團眾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 (b) 受僱於該法團，並在該法團任何董事或(a)段適用的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2011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有關權利 (relevant right)指第16E(4)條所界定的專利權、第16E(4)條所界定的工業知識的權利，或指明知識產權；

信託的受益人 (beneficiary under the trust)指在任何信託產業下受益或能夠如此受益(不論是藉着指定受益權的行使或藉其他方法)的人，不論是直接受益或透過任何中間人而受益，亦指直接或間接能夠(或按理可被預期能夠)控制該信託產業的活動或該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運用的人；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就購買任何有關權利，或根據任何有關權利的特許而作為特許持有人持有權利的人(包括被當作已購買任何有關權利，或被當作作為該特許持有人持有權利的人)(**首述人士**)而言，指——

- (a) 受首述人士所控制的法團；
- (b) 控制首述人士的法團；或
- (c) 受控制首述人士的同一人所控制的法團；

相聯者 (associate)就購買任何有關權利，或根據任何有關權利的特許而作為特許持有人持有權利的人(包括被當作已購買任何有關權利，或被當作作為該特許持有人持有權利的人)(**首述人士**)而言——

- (a) 如首述人士是自然人，指——

- (i) 首述人士的親屬；
- (ii) 首述人士的合夥人；
- (iii) (如首述人士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iv) 以首述人士為合夥人的合夥；
- (v) 受以下人士控制的法團—
 - (A) 首述人士；
 - (B) 首述人士的合夥人；
 - (C) (如首述人士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或
 - (D) 以首述人士為合夥人的合夥；或
- (vi) 第(v)節提述的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b) 如首述人士是法團，指—
 - (i) 相聯法團；
 - (ii) 控制首述人士的人；
 - (iii) 控制首述人士的人的合夥人；
 - (iv) (如控制首述人士的人是自然人)該人的親屬；
 - (v) (如第(iii)節提述的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vi) 首述人士的董事或主要職員，或相聯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vii) 第(vi)節提述的董事或主要職員的親屬；
 - (viii) 首述人士的合夥人；或

- (ix) (如首述人士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或
- (c) 如首述人士是合夥，指—
 - (i) 首述人士的合夥人；
 - (ii) (如首述人士的某合夥人是合夥)該合夥的合夥人(甲合夥人)，或與該合夥在其他合夥中同屬合夥人的合夥人(乙合夥人)；
 - (iii) (如甲合夥人是合夥)甲合夥人的合夥人；
 - (iv) (如乙合夥人是合夥)乙合夥人的合夥人；
 - (v) (如第(ii)、(iii)或(iv)節提述的合夥的或在該等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或與該等合夥在其他合夥中同屬合夥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vi) 受以下人士控制的法團—
 - (A) 首述人士；
 - (B) 首述人士的合夥人；
 - (C) (如首述人士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或
 - (D) 以首述人士為合夥人的合夥；
 - (vii) 第(vi)節提述的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或
 - (viii) 以首述人士的合夥人為董事或主要職員的法團；

特許(licence)就有關權利而言—

- (a) 指授權予特許持有人以該特許授權的方式使用有關權利的一般性或有限特許(不論如何描述)；但

- (b) 不包括有關權利的擁有權將會或可以據以出售或轉移予該特許持有人的協議，但如局長認為可合理預期根據該協議而有的購買或獲取有關權利的擁有權的權利不會被行使，則屬例外，

而**特許持有人** (licensee)須據此理解；

控制 (control)就法團(**首述法團**)而言，指一個人藉以下途徑而確使該法團的事務按照其本人意願辦理的權力——

- (a) 藉着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持有與首述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擁有首述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票權、擁有與首述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票權；或
- (b) 憑藉規管首述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無追索權債項 (non-recourse debt)就購買任何有關權利的全部或主要部分代價的資金提供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債項：凡有拖欠歸還債項的本金或拖欠支付債項的利息時，債權人的權利——

- (a) 是完全或主要限於以下任何或全部權利——
- (i) 關於該有關權利或其使用的權利(包括獲得須支付的款項的權利)；
- (ii) 關於使用該有關權利生產、供應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權利(包括獲得須支付的款項的權利)；
- (iii) 關於——
- (A) 該有關權利；或
- (B) 有關納稅人在該有關權利中的權益

的全部或部分的失去或處置的權利(包括獲得須支付的款項的權利)；

- (iv) 第(i)、(ii)及(iii)節所提述的各種權利的任何組合；
- (v) 關於該有關權利的按揭或其他保證的權利；
- (vi) 因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該安排關乎該有關權利的該最終使用者對該納稅人負有的財政義務，而該財政義務是關於該有關權利者；
- (b) 被局長認為在顧及以下一項或兩項事宜後屬能夠如(a)段所述般受限者——
- (i) 該納稅人的資產；
- (ii) 該納稅人屬其中一方的安排；或
- (c) 在(a)及(b)段不適用的情況下，由於以下理由而受限制：在債權人因該債項而對該納稅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時，並非該納稅人的所有資產(用作保證該納稅人的以下債項以外的債項的資產除外：該納稅人並非為提供資金以購買該項權利而招致的全部或部分代價而產生的債項)均可供用作償付如此產生的債項的全部(包括利息的支付)；

最終使用者 (end-user)指根據任何有關權利的特許而單獨或與他人作為特許持有人而持有權利的人，或其相聯者；

親屬 (relative)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演此關係時——

- (a) 領養的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及

(b) 繼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7. 修訂第 21A 條標題

第 21A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trademarks”

代以

“trade marks”。

8.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在第 89 條的末處 —

加入

“(7) 附表 22 列出為施行《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2011年第 號)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性條文。”。

9. 加入附表 22

在主體條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22

[第 89(7)條]

為《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訂定的過渡性條文

1. 凡某人就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前的任何課稅年度，須根據本條例第 IV 部而就某筆利潤課稅，在確定該等

利潤時，《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2011年第 號)(《2011年條例》)第 5(1)、(3)、(4)、(7)及(8)條對本條例第 16E(1)、(2)、(2A)、(2B)及(4)條所作的修訂，並不適用。

2. 本條例第 16E(1A)、(3A)及(9)條僅在確定以下利潤時適用：某人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的任何課稅年度，根據本條例第 IV 部應課稅的利潤。
3. 《2011 年條例》第 5(5)及(9)條對本條例第 16E(3)及(4)條所作的修訂，並不就屬本條例第 16E(1)條所提述類別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權利而適用—
 - (a) 已根據本條例第 16E(1)條，容許某人就該項權利作出扣除；及
 - (b) 該人在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前的任何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售出該項權利，或根據在該評稅基期內訂立的合約售出該項權利。
4. 凡屬本條例第 16E(1)條所提述類別的任何權利，是在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前的任何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購買或售出的，或是根據在該評稅基期內訂立的合約購買或售出的，本條例第 16E(7)及(8)條並不就該項權利適用。”。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該條例**)，以就在根據該條例確定應課稅的利潤時扣除為購買任何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而招致的資本開支，訂定條文。本條例草案亦修改規管扣除購買專利權或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的現有條文。

2. 根據該條例第16E(1)條，扣除為購買專利權或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的條件，是該等權利須是在香港用於產生應課稅的利潤。草案第5(1)條修訂該條例第16E(1)條，以刪除在香港使用的元素。
3. 草案第5(5)條修訂該條例第16E(3)條，以規定，如已根據該條例第16E(1)條，就專利權或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容許任何人獲得扣除，而該人其後售出該等權利，則有關售賣得益須視為營業收入，但以之前所容許的有關扣除額為限。
4. 草案第5(10)條主要在該條例中加入以下條文—
 - (a) 新的第16E(7)條，該條規定，如根據該條例第16E(1)條可容許作出扣除所涉及的專利權或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是以一個代價予以合併購買或出售，或與任何其他資產以一個代價合併購買或出售，則為施行該條例第16E條，稅務局局長(**局長**)可為各項個別權利分配一個代價；
 - (b) 新的第16E(8)條，該條規定，如局長認為購買或售賣專利權或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代價，並不反映該等權利的真正市值，則為施行該條例第16E條，局長可為有關購買或售賣釐定真正市值。
5. 草案第6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16EA、16EB及16EC條—

- (a) 新的第16EA條規定，在確定應課利得稅的利潤時，可扣除為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而招致的資本開支(該項扣除在連續5個課稅年度間作出，或(如屬版權或註冊外觀設計而其最長保護限期將在該5個課稅年度中的最後者的評稅基期屆滿前屆滿)在較少的課稅年度間作出)。該條亦為作出該項扣除須符合的條件及作出該項扣除的方式，訂定條文。
 - (b) 新的第16EB條規定，如已根據新的第16EA條，就任何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容許任何人獲得扣除，而該人其後售出該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則有關售賣得益須以該條指明的方式視為營業收入。
 - (c) 新的第16EC條就在不同情況下不得就開支作出扣除而訂定條文，而該條適用於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亦適用於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新的第16EC條收納該條例第16E(2A)及(2B)條(第16E(2A)及(2B)條關於不得就從相聯者購買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開支作扣除，被草案第5(4)條廢除)。
6. 草案第8及9條加入列出過渡性條文的新的第89(7)條及新的附表22。

版權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版權”是存在於下列各類作品的產權：原創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以及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版權是一項自動賦予的權利，作品經創作和記錄(如透過紙張、電子等方式)後，即擁有版權。版權與商標及外觀設計等其他類別的知識產權的不同之處，就是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都沒有為版權作品設立註冊制度以決定作品是否受法律保障。在香港，版權期限視乎版權作品的類別而定，可長達 25 年；50 年；或延續至有關作者離世後 50 年為止。對於受《版權條例》所保護的未經註冊的相應外觀設計，其版權期限可長達 15 年。

註冊外觀設計

2.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外觀設計”指藉任何工業程序而應用於某物品的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的特色，而該等特色在製成品上會吸引視線，並可以肉眼判別。一如商標註冊制度，香港的外觀設計註冊制度以地區為基礎。外觀設計的註冊有效期自註冊日期起計可長達 25 年，但必須每五年續期一次。

註冊商標

3. 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商標”指任何能夠將某一企業的貨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的貨品或服務作出識別，並能夠藉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的標誌。商標可由文字(包括個人姓名)、徵示、設計式樣、字母、字樣、數字、圖形要素、顏色、聲音、氣味、貨品的形狀或其包裝，以及該等標誌的任何組合所構成。

4. 香港的商標註冊提供了有關商標擁有權的表面證據。香港的商標註冊制度與國際做法一致，是以地區為基礎，換言之，該項註冊只在香港有效力，在其他地方並無效力。註冊的商標會用於一類或以上的指定貨品及服務。與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不同，註冊商標權可長期享有，只要商標註冊每十年續期一次即可。

對財政的影響

擬議的扣稅會影響稅收。不過，由於我們並沒有資料顯示企業現時用以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的資本開支金額，故無法估計稅收減少的幅度。

對經濟的影響

擬議的扣稅有助鼓勵企業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促進創新和改進，並推動香港的創意產業發展，這將有利於香港的經濟發展。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至於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擬議的扣稅預料會使企業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並且鼓勵創新和改進，以及推動香港的創意產業發展，從而帶來經濟效益。